



市场监管总局发布合规提示 规范“618”网络集中促销经营活动

2024年05月31日 08:26

来源：市场监管总局

为规范促销经营行为，维护“618”期间网络交易秩序，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，市场监管总局近日向综合电商、直播电商、跨境电商等平台企业发布《“618”网络集中促销合规提示》，主要包括九方面内容。

一是严格落实平台主体责任。促销期间，要切实落实平台审查核验义务，督促平台内经营者亮照、亮证、亮标经营，确保经营者主体信息真实有效，提升线上经营行为透明度。

二是严格规范促销行为。围绕促销工具、折扣展示、优惠发放、结算支付等关键环节，优化促销规则。严禁不按规定明码标价、价格欺诈等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。未取得拍卖许可不得以拍卖名义开展竞价促销活动。严格区分跨境电商零售进口商品和非跨境商品，保障消费者知情权、选择权。

三是严格加强广告内容审核。完善广告业务登记、审核、档案管理，重点规范医疗美容、明星代言等广告行为，有效拦截虚假违法广告。

四是严格禁止不正当竞争行为。严格禁止“二选一”等违法行为，公平参与市场竞争。采取积极措施防止平台内虚假交易、刷单炒信、虚假宣传等违法行为发生。

五是严格规范直播营销行为。建立健全直播营销行为管理规范，强化对平台内主播及其经营活动的审核监测，重点把控直播商品的质量，强化对直播选品、直播卖点等环节的审核把关。

六是严格防范经营假冒伪劣商品行为。加强知识产权保护，完善商品质量管控制度和措施，严格执行问题商品处置规则，对销售假冒伪劣商品及其经营者及时采取禁限措施。

七是严格禁止销售违法违禁商品。开展商品信息发布审核和实时巡查，做好违法违禁商品清查，及时下架或删除违法违规产品链接，严厉打击违法销售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商品、“专供”“特供”“内供”商品以及茶叶、粽子过度包装等行为。

八是妥善化解网络消费纠纷。畅通消费者投诉举报渠道，及时受理、高效处理投诉举报，积极协助消费者维护合法权益。督促平台内经营者遵守网络购物七日无理由退货、网络购物“三包”等规定。

九是强化政企沟通协作。电商平台要加强合规管理，发现违法违规问题及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报告，形成平台自治与政府监管的良性互动，共同引导平台内经营者提高守法经营意识。

市场监管部门提示，“618”期间，广大消费者应当理性消费，提高维权意识，遇到违法行为及时向市场监管部门或有关主管部门投诉举报，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。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

四川省人民政府

全国市场监管系统 | 四川省直部门网站 | 全省市场监管系统

网站声明 | 网站地图 | 联系我们

主办：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：成都市东风路二段北二巷四号 咨询电话：028-86607500

网站标识码5100000049



川公网安备 51010802000702号

蜀ICP备05000384号

